

塔湾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塔湾街道办事处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支持和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瀘河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管理规定，不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管理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水平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对塔湾街道办事处成立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结构进行优化，确立了由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街道各科室负责人、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整体部署和工作推进及审核，由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街道各科室（社区）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体系，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(二) 专题研究部署。塔湾街道办事处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总结、安排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得到高度重视。

(三) 线上线下增实效。涉及办事处的政务公示事项主要包括低保申领、特困人员认定、高龄补贴、残疾人补贴等方面，充分利用信息公示栏、党员干部下小区，宣传相关政策，做好服务工作；定期开展“民主质询日”活动，发放明白纸，做好党务居务公开工作；充分利用“共建美丽新瀘河”微信群，做好信息及时有效公开；设置意见箱，公布热线电话，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政务公开队伍不稳定；上级部门对政务公开的指导力度不足。

改进情况：固定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专业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培训，提升专业化；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，指导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